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为重庆碳博能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碳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碳博能源”）

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其中运营期追加重庆碳博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最终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三）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简称“银行”）申请的第四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5 年,其中运营期追加爱众综合能源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最终以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